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131號

再 抗告 人　謝羽潔
　　謝郁沁
　　謝利澄
共同代理人　羅興章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4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分別提供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抵押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5,760萬元（下稱系爭抵押權）予相對人，共同擔保債務人寬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寬美公司）對其所負過去、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含票據）之清償。其提有寬美公司於113年9月18日、同年10月30日簽發，面額依序為2,660萬元、2,433萬元，無條件擔任兌付之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經提示不獲付款為由，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拍賣系爭抵押物。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拍字第46號裁定准許（下稱原處分）；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原裁定，對之提起再抗告，略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無法辨認，不符發票要件；且系爭本票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簽發，相對人明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仍聲請拍賣系爭抵押物，為權利濫用，原法院未予調查，未適用票據法第11條、第120條、民法第873條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求予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為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所明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至於債務人對抵押債權存否有所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判例意旨、93年度台抗字第90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提供系爭抵押物設定系爭抵押權予相對人，共同擔保寬美公司對其所負債務，其持有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系爭本票為證（見原法院司拍字卷第15至27、37至55頁），且系爭本票發票完整，並無再抗告人指摘之發票不能辨識之情。又系爭抵押權已依法登記，所擔保之系爭本票之債權屆期未獲清償，則原裁定依形式審查，認符合民法第873條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至系爭本票是否通謀虛偽簽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等，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非拍賣抵押物裁定程序所得審究，原裁定駁回其抗告，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依前揭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至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主張受寬美公司負責人劉翀安詐欺等情，核係新攻擊防禦方法，非再抗告法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徐淑芬

法　官　吳素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敬傑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地號	謝利澄	1/1
2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謝利澄	1/1
3	新北市○○區○○段00地號	謝郁沁 謝羽潔	1/2 1/2
4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謝郁沁 謝羽潔	1/2 1/2
5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謝郁沁 謝羽潔	1/2 1/2